



司法解释名家解读书系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理解与运用

杨立新 主编

Hunyinfā Sífajīeshis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理解与运用

主 编 杨立新

撰稿人 杨立新 刘召成 董新义

陶 盈 李佳伦 曹英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 (三) 理解与运用/杨立新
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司法解释名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111 - 8

I. ①最… II. ①杨… III. ①婚姻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婚姻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6830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 (三) 理解与运用

ZUIGAORENMINFAYUAN HUNYINFA SIFA JIESHI (SAN) LJIE YU YUNYONG

主编/杨立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269 千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111 - 8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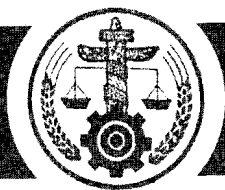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司法解释名家解读书系



目 录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意义和内容（导读）	1
第一编 婚姻法基本原理	21
第一节 婚姻和结婚/ 21	
第二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31	
第三节 离婚/ 43	
第四节 婚生子女/ 82	
第五节 非婚生子女/ 92	
第六节 夫妻财产制/ 101	
第七节 夫妻共有财产/ 105	
第二编 婚姻法司法解释条文释义	118
第一条/ 118	
第二条/ 129	
第三条/ 140	
第四条/ 145	
第五条/ 154	
第六条/ 164	
第七条/ 169	
第八条/ 175	
第九条/ 188	

第十条/	191
第十一条/	200
第十二条/	206
第十三条/	214
第十四条/	221
第十五条/	228
第十六条/	234
第十七条/	239
第十八条/	247
第十九条/	255
第三编 婚姻法纠纷法律适用典型案例	260
1. 受欺诈结婚登记案/	260
2. 结婚登记瑕疵请求撤销婚姻登记案/	262
3. 拒不进行亲子鉴定被推定亲子关系存在案/	264
4. 拒绝进行亲子鉴定被推定亲子关系不存在案/	267
5. 对未成年子女不履行抚养义务被诉案/	268
6. 成年大学生要求老父承担教育费被驳回案/	270
7. 故意隐藏夫妻共同财产被判分割共同财产案/	272
8. 婚前个人财产增值归属案/	274
9. 以结婚为目的赠与与纠纷案/	276
10. 父母出资购买房屋离婚分割纠纷案/	277
1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案/	279
12. 生育权纠纷案/	280
13. 分割夫妻婚前购买的按揭房案/	281
14. 夫或妻一方将夫妻共有房屋所有权让与善意第三人案/	283
15. 夫妻共同出资购买父母单位房改房产权纠纷案/	285

16. 林明诉李霞离婚养老金财产分割案/	289
17. 王某与刘某协议离婚案/	291
18. 离婚时一方继承遗产分割纠纷案/	293
19. 婚姻存续期间夫妻间借款离婚时分割纠纷案/	297
20. 婚内借款离婚偿还纠纷案/	299
21. 离婚时要求对方损害赔偿纠纷案/	302
22. 家庭暴力损害赔偿纠纷案/	303
23. 离婚时未处理财产要求分割案/	305
24. 离婚时放弃分割的财产事后要求分割纠纷案/	307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三）	309
后 记	313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的意义和内容（导读）

为更加准确地展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之立法本意，正确适用《婚姻法》规定的各项规则，客观、妥善地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维护家庭关系，保护婚姻关系当事人特别是妇女以及子女的合法权益，2011年7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并且已经于2011年8月13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一部非常重要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下面，对司法解释三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内容做以下介绍，作为本书的导读。

一、《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重要意义

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之后，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需要解决。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24日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针对《婚姻法》修改后的一些程序性和审判实践中亟需解决的主要问题作出了司法解释。这部司法解释主要解释的问题是：第一，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处理程序及法律后果；第二，《婚姻法》规定的探望权的有关问题，例如提出中止探望权的主体资格问题；第三，子女抚养费的问题；第四，离婚损害赔偿的问题等。对此，规定了具体的操作规则。2003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对实施《婚姻法》的一些新问题作出了司法解释,主要问题是:第一,对彩礼应否返还问题作出规定;第二,对如何处理夫妻债务的方法作出规定;第三,住房公积金争议的处理规则,对知识产权收益等款项的认定提出解决办法;第四,为军人的复员费及自主择业费的处理等问题提供裁判方法。这些司法解释丰富了《婚姻法》的内容,对落实《婚姻法》的规定提出了具体的办法,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在审判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应当看到的是,中国社会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不断上升。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统计数字是,2008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共计128.6437万件,2009年为134.1029(含继承)万件,2010年为137.4136万件。在这些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比较集中地反映出婚前贷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等问题的争议。这些问题都是影响婚姻家庭关系,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问题,必须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及时解决纠纷,统一法律适用尺度,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开始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起草工作,提出草案,经过充分论证,将草案予以公开,广泛征求、认真汇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又进行了反复修改,最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对这些重点问题做出了明确的司法解释。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公布之后,引起了各界的反响,其中规定的一些问题引起了广泛争论。从宏观上看,我认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以下问题上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在亲属制度上作出了重要规定,弥补了立法的不足。我国《婚姻法》没有规定婚生子女推定、婚生子女否认、非婚生子女认领制度。当夫妻双方对于婚姻存续期间出生的、作为婚生子女养育的子女有可能是非婚生子女的时候,没有规定具体的制度对这种身份予以否认,就难以推翻推定,酿成纠纷,而在现实中确实存在

这样的问题。同样，也缺少非婚生子女认领制度，对于推定为婚生子女有充分证据推翻推定的，认定为非婚生子女，其亲生父亲对于自己的亲生子女不予认领，致使亲子关系不能认定，对子女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这些都是实体法的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在程序上，最主要的就是亲子鉴定问题。推翻亲子关系推定需要亲子鉴定，强制认领非婚生子女也必须依靠亲子鉴定。在司法实践中，凡是推脱自己抚养义务的，都期望通过拒绝进行亲子鉴定而实现。对此，《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2条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这是从程序法的鉴定问题上作出两个推定的规定，同时，也就确认了婚生子女否认和非婚生子女认领的制度。

这样的制度规定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那就是，无论对于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凡是自己生育子女，就必须对子女负责。婚生子女当然如此，父母必须负责，即使是非婚生子女，只要你生下他（她），他（她）的父母就必须负责抚养。否认婚生子女，是确定不是自己的婚生子女，依照法律是可以不负责任的；而另一方也就是非婚生子女的父亲，即使拒绝作亲子鉴定，法院也完全可以依照这些推定的规定推定亲子关系成立，进而要求其承担父亲的责任。这对于完善我国的亲属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亲属法律制度规定得不够完善，特别是对于亲子关系的规定上缺乏的制度更多。补充了这些亲属制度，就对完善我国的亲属法律制度起到了重要作用，将来修订《婚姻法》就可以补充进去。

第二，在婚姻财产关系上进一步作出解释，尊重财产个性，保护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关于婚姻财产关系的规定是大量的，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主要内容。应当看到的是，财产关系是身份关系的基础，是维护婚姻家庭生活的物质条件。在婚姻家庭关系中，身份关系是其主要内容，但是财

产关系也是重要内容之一。当婚姻关系解除时,如何处理夫妻财产关系、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更是重要问题,处理得不好,就会损害婚姻当事人一方的财产权益。《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这方面的努力是,依照《婚姻法》规定的尊重财产个性的原则精神,妥善处理诸如房产等不动产以及其他财产权属的争议问题,体现的精神就是婚前财产归个人所有,另有协议的除外。这种原则其实不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规定的原则,而是《婚姻法》2001年修改时就确定了的原则。尊重财产的个性,核心是尊重个人的劳动及其成果,将个人创造的财富确定为个人所有。这种做法可以引导婚姻关系当事人在财产问题上更加重视自己的地位,也有利于防止借婚姻关系索取财产甚至骗取财物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第三,在婚姻关系当事人的监护、子女抚养方面进一步作出规定,依法保护婚姻关系当事人的人身权益。首先,《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有关问题作出规定,一是无效婚姻确认只有《婚姻法》第10条规定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得认定为无效婚姻,对主张者应当予以驳回。二是对于因登记瑕疵形成的可撤销婚姻,《婚姻法》没有规定应当如何撤销,《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予以解决。其次,对于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受到对方的虐待、遗弃等损害,自己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同时对方当事人又是自己的监护人,第八条对此规定了相应的规则。这种规定能够引导婚姻当事人尊重对方配偶,如果有侵害对方配偶特别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的,法律总有办法进行保护,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再次,关于争议很久的侵害生育权的问题,《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做出了回答,这就是,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不认为是侵害生育权,人民法院不支持这样的诉讼请求;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32条第3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认定为

属于“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可以判决离婚。最后，关于适用《婚姻法》第46条的具体情形，夫妻双方均有第46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不当适用第46条规定判决支持损害赔偿的请求，应当予以驳回。这是因为，第46条规定的是婚姻当事人一方有过错，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救济方法，双方均有过错，就不存在适用第46条的理由，不保护有过错方的诉讼请求。这样的规定旗帜鲜明，是正确适用第46条的合理解释。

第四，能够引导婚姻当事人正确对待婚姻关系，使婚姻家庭纠纷防患于未然。对婚恋观、择偶观的社会引导，并不是由这些司法解释为主进行的，而是以《婚姻法》规定的原则和具体规则以及社会的正义观念为主进行的。那就是，婚姻以性爱、社会责任为基础，而不是以物质为基础。但是，就社会整体而言，较多的婚姻关系总是会出现问题的，出现问题就要解决。这些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的规则同样也会对婚恋观和择偶观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最为重要的影响就是防患于未然。在我国社会中，人们不愿意事先设想将来可能存在的纠纷并且事先进行协议提出解决的办法，就像中国人不愿意生前留下遗嘱处理身后的财产问题一样，因而我国经常出现很多继承纠纷。当事人在设立婚姻关系之前和之初，婚姻关系当事人都处于热恋当中，没有想到或者不愿意想到一旦将来出现纠纷时应当怎样解决，认为财产问题和感情问题是对立的，婚前谈论财产纠纷的协议问题就会影响感情问题。但是，不可能所有的婚姻关系都能够维持到底，有很大一部分婚姻关系会出现问题。如果将可能出现的纠纷事先通过协议预设出解决的办法，就不会出现难以解决的纠纷，出现纠纷也有现成的解决办法。《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把这些问题写成具体规则，使世人都知道，就会逐渐引导婚姻当事人在缔结婚姻关系之初设想纠纷的处理办法，能够促使国人逐渐养成这样的习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这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

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基本内容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的说法,《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主要内容有六个,即:一是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救济方法问题,二是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问题,三是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问题,四是父母为子女结婚购买不动产的认定问题,五是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理问题,六是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问题。这些说明是有道理的,但并不完全准确。

依我所见,《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各个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不是特别清楚,应当理顺。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概括为以下几个问题,可能更为明确:

(一) 规定在婚姻关系中的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法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最主要解决的问题,仍然是在婚姻关系中的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法。这些问题规定在第1条、第8条、第9条和第17条当中。

1. 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问题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第1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以婚姻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这条司法解释规定的意旨是,确认《婚姻法》第10条规定的四种情形是法定的婚姻无效事由,超出这个范围的情形都不得认定为婚姻无效。《婚姻法》第10条规定,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都是无效婚姻,不发生婚姻的效力。除此之外,以上述四种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都不应当予以支持,因此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1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以结婚

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这条司法解释是解释《婚姻法》第11条规定外的情形，即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司法解释认为这不是民事诉讼解决的问题，而是行政法的问题，因此，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予以解决。当出现这样的情形时，认为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问题，可以由行政复议解决，或者以行政诉讼解决，不以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2. 关于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问题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虐待、遗弃等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益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依照特别程序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这是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婚姻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婚姻关系当事人一方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当对方当事人对其虐待、遗弃等严重侵害该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时候，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婚姻当事人无法正常行使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必须由其他人代理实施保护自己的民事行为或者诉讼行为。但这个时候，该方当事人的监护人实际上是实施不法行为的对方当事人，他人无法提供保护。因此，在这个时候，准许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先要求更换监护人，更换了监护人之后，再由更换后的监护人为法定代理人，维护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唯一解决问题的方法。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这样的司法解释，是完全正确的。这是一个正确的规则。

3. 关于侵害生育权的问题

对于在社会生活中出现较大、较多争议的侵害生育权的问题，《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9条做出了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

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这个原则是：首先，不承认中止妊娠的行为是侵害生育权，因此，丈夫以妻子中止妊娠侵害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是因为，中止妊娠是女性的一项权利，应当依法保护，而不是侵害生育权。其次，对于如果夫妻双方是因为是否生育问题发生纠纷，导致感情确已破裂的，应当认为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一种表现，因此可以认定为属于《婚姻法》第32条第3款第五项规定的“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可以判决离婚。

4. 关于双方都有过错的离婚损害赔偿问题

《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离婚过错损害赔偿，保护的是婚姻关系当事人中无过错的一方，明确规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不包括有过错的当事人。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婚姻关系的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都依据该条法律规定请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种做法不符合该条法律规定的原则。因此，《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规定：“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样的规定符合《婚姻法》第46条规定精神，是正确的。

（二）亲子关系认定及确认婚生子女否认和非婚生子女认领等亲属制度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于亲子关系的规定尽管条文很少，且是从证据认定方面做出的，但其意义并不局限于此，而是着重于补充亲属法律制度的不足。

1. 关于婚生子女否认和非婚生子女认领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关于亲子关系认定的两个推定的基础，就是婚生子女否认和非婚生子女认领制度。

婚生子女否认，是夫妻一方或子女对妻所生的子女否认其为夫

的亲子的民事法律行为，也就是在婚生子女推定的前提下，否认婚生子女为夫所生，而是由妻与婚外异性性结合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的行为。我国《婚姻法》没有规定婚生子女否认制度，但司法实践证明，确认这一制度势在必行。婚生子女否认的前提是婚生子女推定。婚生子女推定，是子女系生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或出生，该子女被法律推定为生母和生母之夫之子女。我国亲属法虽然规定了婚生子女的概念，但对如何认定婚生子女却没有规定，在习惯上，凡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分娩的子女，就直接认定为婚生子女。这实际上就是婚生子女推定。

我国现在没有规定非婚生子女认领制度，也应当补充规定。非婚生子女认领，是生父对于非婚生子女承认为其父而领为自己子女的行为。认领的方法，一是任意认领，认领的权利归于父享有，其父的家庭其他成员不享有此权利。该权利的性质为形成权，原则上对此权利的行使无任何限制。认领权的行使，可直接行使，亦可经法院判决确认其父子关系的存在。认领应当规定为要式行为。二是强制认领，也叫做亲之寻认，是应被认领人对于应认领而不为认领的生父，向法院请求确定生父关系存在的行为。非婚生子女一经认领，即为婚生子女，产生父亲与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无论任意认领或强制认领，均与婚生子女相同。经父认领的非婚生子女对于生父之配偶，母之非婚生子女对于生母的配偶，均为姻亲关系，而无父母子女的血亲关系。

婚生子女否认和非婚生子女认领的基础，是推翻婚生子女推定的证据。没有充分的证据，不能进行婚生子女否认和非婚生子女认领；只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才能够进行婚生子女否认和非婚生子女认领。在实践中，最为充分的证据就是亲子鉴定，认为亲子关系鉴定具有较强的证明力。否认亲子关系的亲子鉴定一经做出，法院就可以否认婚生子女的地位，或者强制生父认领非婚生子女。但是，很多亲子关系当事人拒绝进行鉴定，似乎不做鉴定就可以逃避义务和责任。如果没有规定推定规则的适用，就有可能无法认定婚生子

女否认和非婚生子女认领,进而不能作出确定的判决。

对此,《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2条规定了两种情形:第一,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这就是婚生子女否认的事实),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而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但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这时,人民法院就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否认婚生子女关系。第二,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这就是婚生子女认领的事实),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这时,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强制其认领自己的亲生子女。

2. 关于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的责任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对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也有抚养义务。如果父母一方或者双方不履行抚养义务,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权请求支付抚养费,这就由抚养义务转变为责任,具有强制性。因此,《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3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过,这里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应当作进一步的界定,例如,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子女、没有独立经济收入在学校就读的成年子女,是否都是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需要研究,否则会增加父母双方或者一方的抚养义务。

(三) 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法

在夫妻财产关系的规定上,《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规定的内容最多,是重点规定的问题。对此,规定了第4条至第7条、第10条至第16条和第18条,共有十二个条文,是规定条文最多的一部分,显然《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这个问题最为重视,提出的办法最多。

1. 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夫妻共同财产是共有财产,按照共有的规则,在共同关系存续